

根据武汉科技大学《关于做好选拔 2020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院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选拔工作，确保该项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择优选拔。

二、选拔对象为本院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候选人员。

三、选拔名额为 14 人。

四、选拔基本条件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(二)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基础知识扎实，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成绩必须考核合格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。

(三) 身体健康（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）。

(四) 凡符合以上条件并具备下列情况者，给予奖励绩点：

(1)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（学生排序在前三名）；

(2) 确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，曾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（第一作者），或发表论文被 SCI、EI、SSCI 等收录，或获得专利授权者（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，且专利权人为武汉科技大学）。

五、选拔排序办法

(一) 按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与奖励绩点之和进行排序选拔。

(二) 奖励绩点依据《武汉科技大学“创新创业学分”认定办法》按如下公式计算：

$$\text{奖励绩点} = \frac{\sum_{i=1}^n x_i}{175}$$

(x_i 为《武汉科技大学“创新创业学分”认定办法》认定之有效学分)

六、选拔工作程序

(一) 学院成立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的选拔工作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杨启梅 许成祥

副组长：郗恩田 杨长发

组 员：姜天华 周百灵 朱雷 刘冬华 刘伟毅

秘 书：李祚海 朱磊

(二)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》并交所在学院（签名处备注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），同时提交成绩单、四六级证书、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填写《学院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》发 417827373@qq.com。

(三)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学院选拔工作实施办法，对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。

(四)学院公布拟选拔学生名单，并上网公示 3 天；

(五)选拔工作接受监督, 监督电话：68893649；监督邮箱：39103155@qq.com。

八、日程安排

序号	内 容	截止日期 (2019 年)	备注
1	学院成立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；制定学院选拔工作实施办法，向学生公布。	9 月 10 日	
2	学生提交申请书和相关材料交至 51318 室。	9 月 11 日下午 16: 00	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材料
3	学院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，公示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。	9 月 12 日	公示 3 天

城市建设学院
2019 年 9 月 10 日